附件1-6：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深圳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优化盘活路径与重点项目清单式管理跟踪》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优化盘活路径与重点项目清单式管理跟踪  项目预算金额：108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  1.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5个专题：  （1）有关政策梳理与形势分析  （2）闲置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对策分析  （3）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特征分析  （4）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一地块一策”盘活建议  （5）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清单式管理跟踪  2.项目用途  项目旨在贯彻落实“5.17”保交房工作视频会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决策部署，按照要求推进有关规则制定及闲置存量土地项目清单“一地块一策”跟踪评估工作，促进深圳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3.成果数量  （1）《深圳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路径优化总报告》，word格式, 电子、纸质，数量1。  （2）《深圳市闲置存量土地项目清单用地处置跟踪分析总报告》，word格式, 电子、纸质，数量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交付，包括电子（光盘）成果、纸质成果等各2套，提交数量应能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格式为DOC/PDF或者PPT格式。  4.简要技术要求  （1）有关政策梳理与形势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梳理掌握对我市现行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开工竣工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相关）等政策法规。  （2）闲置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对策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提出新形势下推进我市闲置存量土地处置、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工作建议及政策建议转化。  （3）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特征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全面分析我市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的房地产用地情况。  （4）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一地块一策”盘活建议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评估用地处置方案，综合分析土地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存量房地产用地盘活处置具体建议。  （5）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清单式管理跟踪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单式列明重点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项目，动态跟踪处置进度。归纳问题、总结经验，将处置建议转化为内部规程或政策性建议。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1. 该项目是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不公开）有关文件要求而设立的新建一次性项目，项目来源、工作内容均属于内部不公开，为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 该项目工作属于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盘活处置，承担单位需对我市存量建设房地产用地盘活处置、建设用地开竣工管理、批后监管、闲置土地综合改革事项的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地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  3.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闲置土地综合改革、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建设用地开竣工管理、批后监管相关工作等多方面政策探索工作，涉及领域广，队伍专业性强，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即“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基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蔡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70 传真：0755-83949385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